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 
縣 鄉鎮 村 路 鄉 弄 號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 
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 
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 
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(設籍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 明 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